**2023年广州市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本抽样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2023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了20家企业生产的20批次产品，经检验，有4家企业生产的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抽查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及阻燃性能等9个项目进行检验。

**主要不合格项目及情况分析**

1.车速限值：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整车企业未能严格落实控制器等关键部件质量控制要求，产品未进行出厂检验。

2.整车质量：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生产企业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忽视标准和相关法规,生产载重款、豪华款等车型。重量超过55公斤的电动车属于轻便摩托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该项目不合格的车辆，重量超出标准要求，车辆惯性大，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

3.车速提示音：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整车企业漏装提示音装置或提示音装置未发出声音，和发出提示音时车速超出标准要求范围。反映出企业在配件质量把控环节存在问题。

4.淋水涉水性能：该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电线接插件未打防水胶、电机密封性能不良，在淋水或涉水过程中水分进入电气系统造成短路或绝缘性能下降。

5.电气装置：该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的产品充电线路、放电线路未安装短路保护装置。

6.结构：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整车企业在生产及出厂检验时对脚蹬触地检测项目把关不严导致不合格。

附件：2023年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企业名单